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

- 105.9.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4.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5.2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2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5.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9.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4.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10.2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5.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9.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2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8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12.22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12.8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12.22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09.0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10.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2.22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4.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5.04.1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5.05.20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06.10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 (一) 本系碩博士班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碩士班、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特殊教育博士班及進修學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二、修業期限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三至六年為限。
- (二) 博士班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多七年。

三、課程及修業

- (一) 特殊教育碩士班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十五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選修：十七學分。
 - 3.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本系碩士班各組學生應依其組別選修三門以上碩士階段課程。
 - 5.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所畢業者，應由碩士班導師依其需要，要求補修特教相關科目四至八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 (二)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語言組十學分、聽力組九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語言組二十七學分、聽力組二十八學分。
- 3.畢業學分數：三十七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由各組專長教師建議補修基礎學科四至十四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與該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三）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十三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選修：二十一學分。
- 3.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博士班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八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選修：二十六學分。
- 3.各領域選修學分數為：「特教通論領域」八學分、「方法學領域」六學分、入學組「專研領域」十七學分，另外三學分視個人興趣選修。
- 4.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5.若大學部或碩士班為非特教系所畢業者，應由課程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補修特教相關科目四至八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五）文章發表

- 1.特殊教育碩士班：修業期間應在本系教師指導下，論文口試前於具有審查制度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需為前三作者，並提出個人負責部分。發表文章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將文章送系辦公室存查。
- 2.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畢業前於具有審查制度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發表文章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將文章送系辦公室存查。
- 3.博士班：
 - (1)於修業期間發表有關特殊教育領域論文累計點數達 2 點以上，著作發表後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2)論文須為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發表。

項次	發表類別 (以投稿當年度計)	每篇論文點數		
		1.第一作者 2.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含)之後
一	1.SCI (E)、SSCI、A&HCI、EI、 TSSCI、THCI Core 2.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一、二級	2	1	0.5
二	1.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具 ISBN，有 審查制度且需全文發表) 2.校際學術研討會、年會或學會論文集 (具 ISBN，有審查制度且需全文發表) 3.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第三、四級	1	0.5	0.3
三	其他	0.5	0.3	0.2
備註：				
1.論文發表之主題應為特殊教育與聽語相關領域，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提出證明。				
2.陸生所提之大陸刊物由學術委員會認定。				

四、選課規定

(一) 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數：

1. 全時研究生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2. 在職研究生

(1) 特殊教育碩、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第二學年每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論文另計）。

(2)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第二學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不含補修學分與論文）。

(3)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論文另計）。

(二) 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

1. 全時研究生

(1) 特殊教育碩、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九學分（論文另計）。

(2)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學分（論文另計）。

2. 在職研究生

(1) 特殊教育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論文另計）。

(2) 特殊教育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論文另計）。

(3)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三) 校際與跨班選課

1. 特殊教育碩、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至外系所（含跨班）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但不包括本所必修課程。

2. 特教碩、博士班以八學分為上限；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以六學分為上（所選讀科目必須為該班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同名稱或相關性質課程）。

五、學分與實習抵免規定：

(一) 學分抵免

1.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班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2.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以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2) 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3) 碩、博士班課程每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4) 抵免至多八學分。

3.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4. 其他可抵免學分者（如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二) 實習抵免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選擇證照學程者，如曾從事聽力或語言相關工作，得依相關規定提出抵免實習時數申請；選擇研究學程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六、課程指導教授：

(一)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 1.在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由導師擔任指導教授，其職責為協助學生規劃修業課程。
- 2.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前需在指導教授協助下，訂定修業期間之選課計畫；各學期選課前，必須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才可以選課。

(二)特殊教育博士班：

- 1.課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副教授以上，其職責為協助學生規劃修業課程。
- 2.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必須提出課程指導教授申請，其資格考試科目須由課程指導教授簽章。

七、博士班學科考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當學期應修畢本系所規定之 34 學分後，經課程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同意，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學科考試申請，學科考試應於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完成。

(二)申請時間：按照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申請。

(三)考試時間：按照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考試日程舉行，每科考三小時。

(四)考試科目：

共考三科，特殊教育專業問題為共同科目，其餘二科應與入學組別之領域相關，或一科為專研領域而另一科為特教通論領域。

(五)學科考試考科應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系統表內課程，且應修畢該考科，完成應得之學分數。若考科非為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應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並送學術委員審查。

(六)考試方式：第一次學科考試以開卷筆試為原則，若未通過，申請第二次學科考試應於次一學期申請；第二次學科考試得以開卷筆試及口試分段舉行，但須在同一個學期內完成。

(七)博士班入學後，得以第一作者投稿刊登於 SSCI、SCI、TSSCI 期刊（接受即可）、陸生則得採 CSSCI 期刊教育學類（接受即可），並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資格考選考科至多一科，且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審查的期刊論文。

(八)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若採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則筆試和口試各占 60% 和 40%，合計後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兩年內（含休學）得分批申請重考，每科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考試委員：選考科目（二科）由課程指導教授提四名副教授以上的筆試命題與口試委員，必考科目（一科）由系主任提名二名副教授（含）以上的筆試命題與口試委員，

(十)第二次資格考口試部分，委員口試費用及交通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十一)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申請撤考，應於正式申請學科考試科目後次學期第一週提出，須經學術委員同意始能撤考，且撤考以一次為限。若因撤考而產生出的相關費用，應由考生自行負擔。

八、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

- 1.特殊教育碩士班及進修學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師洽談，經教師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
- 2.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師洽談，經教師同意後，依本校

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最遲於提報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申請。

3.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學科考試通過之後，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二) 指導教授資格

1. 特殊教育碩士班及進修學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 (1) 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本以上）及本校名譽教授。
 - (2) 指導教授得聘請1-2人，如聘請2位，1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另1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
2.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 (1) 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2) 指導教授得聘請 1-2人，如聘請 2 位，1 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另 1 位得為本校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或曾任聽語碩班論文指導教授或擔任聽語碩班口試委員。
3. 博士班：
 - (1) 指導教授為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及本校名譽教授。
 - (2) 指導教授得聘請1-2人，如聘請2位，1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另1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
4.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碩博學生特教以 8 名為上限，聽語以 5 名為上限。

九、論文計畫口試：

- (一) 題目：應與入學組別之專門領域相關。
- (二) 資格：研究生須完成下列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 特殊教育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 (1) 特殊教育碩士班學生至少已修業一學年，教學碩士班學生至少已修業二學年。
 - (2) 至少參加四場次論文計畫口試或論文口試（其中至少 2 場為論文計畫，2 場為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四篇。
 - (3) 提論文計畫口試時，需具備在學身份。
 2.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舉辦論文計畫。
 3. 博士班：
 - (1) 修課滿 34 學分。
 - (2) 至少參加八場次論文計畫或論文口試（其中至少 4 場為論文計畫，4 場為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記錄八篇。
 - (3) 學科考全部通過後的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三) 口試委員

1. 碩士班：校內外至少三位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其中至少一位校外委員。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
2. 博士班：校內外五至七位委員（副教授以上），校外委員必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如為雙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計算。

十、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特殊教育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申請資格：特殊教育碩士班當學期修滿 32 學分者（不含論文）。教學碩士班學生當學期修滿 34 學分者。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3.口試委員：校內外至少三位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二）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1.申請資格：

(1)參加五場次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五篇。

(2)完成最低時數之專業實習規定。

(3)參加聽語相關之學術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至少30小時」，其中至少 10 小時為本系主辦或協辦。

2.口試委員：由校內外至少三位為原則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三）博士班：

1.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2.口試委員：校內外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必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資格：投稿文章經學術委員審查通過。

（四）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特殊教育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特殊教育博士班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一、英文檢定標準：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1.於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影印本。

2.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申請者需提出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參加相關英文檢定之成績單影本）。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